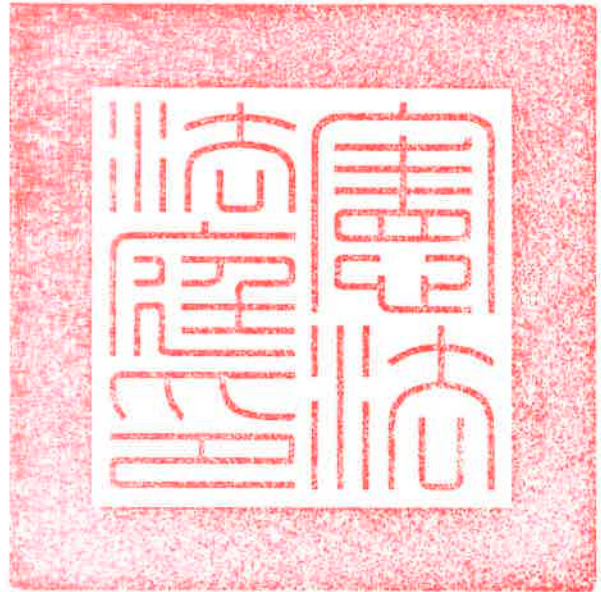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2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27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4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2 號

聲 請 人 熊啟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犯可易科罰金之案件，且均繳納罰金完畢，後因另案受有罪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760 號刑事裁定（下稱定應執行刑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確定，並首次入監服刑，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備註欄卻為「是否累犯：是」之註記，聲請人乃對前開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惟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209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使受易科罰金者因再犯有期徒刑之罪而成為累犯，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不備要件，並其情形無從補正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此觀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

三、聲請人對前述執行指揮書之聲明異議，經系爭裁定一予以駁回後，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前述之定應執行刑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確定判決，均論聲請人為累犯，而檢察官係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尚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聲請人倘對前述之定應執行刑裁定或判決不服，應另依法定程序加以救濟，並非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等理由，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裁定一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定，另系爭裁定二則未據系爭規定為裁判之基礎，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裁定一及二，以系爭規定違憲及系爭裁定一、二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有違憲之處，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10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10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59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4 號

聲 請 人 蘇荃煌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理程序，爰就系爭裁定聲明異議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5 號

聲 請 人 蘇荃煌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4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理程序，爰就系爭裁定聲明異議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6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79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7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訴法（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5 條、第 39 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憲法法庭裁判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縱認聲請人亦有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然憲訴法第 39 條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均不得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7 號

聲 請 人 黃羿達

黃秀文

上列聲請人因核定土地租金等事件提起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再易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款、第 13 款及第 500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使聲請人之情況均無法適用而享有再審救濟，不合理限縮再審條件與期間，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其理由明確與所引用之再審規定內涵違背，判決理由亦有前後矛盾之處，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救濟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所陳，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8 號

聲 請 人 鄭希傑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簡易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該判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4 年 4 月 1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118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0 號

聲 請 人 鍾啟暘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張建文律師

謝怡宣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解聘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解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9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下稱系爭規定，該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平法全文修正公布時，已更為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涉嫌性騷擾，經學校成立調查小組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有性騷擾事實且情節重大，而予以解聘。惟該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違反調查時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關於小組成員僅部分得外聘之規定，故該調查報告因其成員組成不合規定，已有瑕疵，據以作成之解聘處分亦屬違法，應予撤銷。惟嗣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明定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均為合法，致本件原不符規定之調查報告及因程序違法應予撤銷之解聘處分，均因而合法，非人民所能預見，且該調查報告並為認定聲請人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基礎，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是系爭規定欠缺極

重要公益目的，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再者，系爭規定經法院適用於他案，卻認調查小組之組成不合法而撤銷解聘處分，亦違反平等原則。

- (二)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立法者增訂系爭規定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不符等情未嚴加審酌；對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相關規定之適用，亦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之意旨相悖，自屬違憲。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 (一)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係基於案件避免重複詢問使被害人身心再次受創及維護校園安寧等極重要公益目的，並以調查小組全部外聘已運作數年為人民可預見等理由，而增訂，此觀其立法理由甚明，聲請意旨對系爭規定之指摘，核屬聲請人一己之主觀見解；另聲請意旨所指他案適用之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係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非系爭規定，且因個案事實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聲請人執以意旨指摘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亦屬顯然之誤解。是聲請意旨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
- (二)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解，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見解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 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1 號

聲 請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王瑞慧

上列聲請人為地價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所有桃園市龜山區瑯坡段 242 號等 95 筆土地及同段 649 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歷來均屬私立醫院本身事業用地，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則）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嗣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得系爭土地上之建物係供聲請人作一般醫護、醫事及行政人員之員工宿舍使用，實際上非供執行醫療業務之用，亦非相關醫療行為所必需，乃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補徵、核定地價稅。聲請人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後，並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4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2 年度上字第 16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就聲請人所主張其因相關機關就私立醫院本身事業用地所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函令及系爭土地歷年來均免徵地價稅之事實所產生之信賴，與因該信賴所表現長年以來均收取遠低於行情之租金之具體行為，應受信賴保護等情，未予採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牴觸憲法。

（二）系爭規則第 1 款明定私立學校員生宿舍用地可免徵地價稅，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則明定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其自用住宅用地享有地價稅優惠，系爭規則與系爭規定未

將私立醫院員工宿舍納入地價稅減免範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502 號判決及 111 年度訴字第 544 號判決分別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二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確定終局判決已詳為說明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之信賴基礎及信賴表現事實均不足採，聲請人不受信賴保護之理由；就其於該案所指摘系爭規則與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一節，亦詳述上開規則、規定各有不同立法目的，分別適用於不同類型之用地，非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與平等原則尚無違背等語。聲請意旨猶執同一陳詞，徒憑聲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就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則、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 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